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经济运行调节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市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规范，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推进工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拟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的政策建议，指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负责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组织军工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申报工作，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引导，调度经济日常运行；拟定并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监测调控政策执行效果，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工作。

(4)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负责中央、省和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按国家和省、市政府

规定权限审核、核准、备案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承担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抵免税审核工作。

(5)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提出相关的政策，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培育企业技术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企业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协调相关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6)负责建立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机制，监测电煤运行态势和市场状况，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保障政策和措施；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依据法律法规承担节能监察执法职责。

(7)负责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指导企业推进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两化融合贯彻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工业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试点示范，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负责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8)负责推进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管理创新，指导企业建立现

代企业制度，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市场拓展和合作交流及招商引资工作；承担产业信息发布和相关行业准入许可事项；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协调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改革，拟定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负责黄金行业管理工作。

(9)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合作交流和市场拓展；负责中小企业有关融资服务工作；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省和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和组织实施。

(10)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市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1)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12)指导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牵头协调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施职责。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 16 个机构，即：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规划投资科、经济运行科（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综合装备科、汽车零部件科（专用车科）、食品工业科、冶金建材科、医药化工科（禁化武办公室）、资源利用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信息化科（无线电办公室）、科技科、中小企业科、安全科（交通运输科）、基层工作科（信访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

下设 5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手工合作联社（四平市包装行业技术服务中心）、四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四平市公铁联运办公室、四平无线电监测站、四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50.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0.17	十、卫生健康支出	33.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8.8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50.17	本年支出合计	850.1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0.17	支出总计	850.1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3	219.03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03	219.03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3	145.83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1	73.21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2	33.22	0.00	0.00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9.28	29.28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3	0.73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11	539.11	0.00	0.00	0.00	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	539.11	539.11	0.00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539.11	539.11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58.81	58.81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58.81	58.81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58.81	58.8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50.17	850.1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0.17	一、本年支出	850.1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0.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3.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11
		住房保障支出	58.8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50. 17	支出总计	850. 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3	219.03	219.03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03	219.03	219.03	0.00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83	145.83	145.83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1	73.21	73.21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33.22	33.22	33.22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22	33.22	33.22	0.00	0.00
行政单位医疗	29.28	29.28	29.28	0.00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	3.20	3.20	0.00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3	0.73	0.73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11	539.11	459.74	79.37	0.00
工业和信息产业	539.11	539.11	459.74	79.37	0.00
行政运行	539.11	539.11	459.74	79.37	0.00
住房保障支出	58.81	58.81	58.81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58.81	58.81	58.81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58.81	58.81	58.81	0.00	0.00
合计	850.17	850.17	770.80	79.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0.17	770.80	79.37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4.98	624.98	0.00
基本工资	223.63	223.63	0.00
津贴补贴	150.20	150.20	0.00
奖金	83.70	83.70	0.00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1	73.21	0.00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8	29.28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	3.2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0.73	0.00
住房公积金	58.81	58.81	0.00
医疗费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	2.21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7	0.00	79.37
办公费	12.52	0.00	12.52
印刷费	2.00	0.00	2.00
手续费	0.20	0.00	0.20
水费	0.00	0.00	0.00
电费	0.00	0.00	0.00
邮电费	1.50	0.00	1.50
取暖费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差旅费	21.33	0.00	21.33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租赁费	0.00	0.00	0.00
会议费	0.00	0.00	0.00
培训费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65	0.00	0.65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劳务费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4.00	0.00	4.00
福利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37.37	0.00	37.37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83	145.83	0.00
离休费	44.55	44.55	0.00
退休费	97.68	97.68	0.00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抚恤金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3.60	3.60	0.00
救济费	0.00	0.00	0.00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助学金	0.00	0.00	0.00
奖励金	0.00	0.00	0.0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四、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0.6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65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5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离退休人员 2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50.1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道口安全委员会专项支出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85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0.1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85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0.1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0.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0.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2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9.1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8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0.1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70.80 万元，占 90.66%；公用经费 79.37 万元，占

9.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9.03 万元，占 25.76%，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3.22 万元，占 3.91%，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539.11 万元，占 63.41%，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工资、办公经费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58.81 万元，占 6.92%，主要用于支付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0.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0.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 组、0 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出国工作。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 批、36 人，公务接待费 0.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已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将公务招待费预算金额做到最低。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车；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购买公车的需求。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77 万元，下降 13.8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中由于我单

位所属一家参公事业单位撤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减少。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委托业务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815.79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5 年确定 0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